附件2

**优秀水利企业评选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评选指标** | **评选内容** | **评选标准** |
| 财务指标 （30分） | 净资产收益率 | 1.参照国资委发布的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对应不同行业的全行业评价标准值计算财务指标得分。  2.财务评价指标得分=两个评选年度财务评价指标得分平均值×30%。 |
| 总资产报酬率 |
| 总资产周转率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 资产负债率 |
| 已获利息倍数 |
| 销售（营业）增长率 |
| 资本保值增值率 |
| 管理指标 （30分） | 发展战略  （3分） | 1.有正式印发的战略规划，内容完整，反映企业的发展经营模式得3分。  2.未印发、内容不够完整或不能反映经营模式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3.战略规划有抄袭的，不得分。 |
| 经营决策  （4分） | 1.有规范的重大经营决策制度得4分。  2.未印发、内容不完整，决策程序不规范，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
| 管理体系认证  （3分） | ISO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齐全得3分，缺少一项扣1分。 |
| 创新能力  （20分） | 1.管理创新：企业在人事、财务、质量、安全等方面的管理模式和管理手段的创新2分/项。  2.技术创新：  （1）发明专利3分/项、实用新型专利1分/项；软件著作权1分/项。  （2）经地市级及以上鉴定机构鉴定的新工艺、新方法、新技术、新产品1分/项。  （3）国家级工法3分/项、行业级工法2.5分/项、省部级工法2分/项、地市级工法1分/项。  （4）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得3分；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得2分；地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得1分。  （5）主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3分/项；参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主编地方标准、团体标准2分/项；参编地方标准、团体标准1分/项。  （6）优秀质量管理（QC）小组成果：行业级一类2分/项，行业级二类1.5分/项，行业级三类1分/项，省级一类0.5分/项。 |
| **评选指标** | **评选内容** | **评选标准** |
| 社会指标 （30分） | 所获奖项荣誉  （最高20分） | 1.政府和行业组织奖项（10分）：省部级以上3分/项、省部级2分/项、地市级1分/项。  2.企业信用评价（5分）：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布的信用评价，AAA得5分、AA得3分、A得1分；其他全国性社会团体组织的信用评价，AAA得3分、AA得2分、A得1分；省级政府部门或行业组织的信用评价，AAA得2分、AA得1分。  3.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5分）：一级得5分、二级得3分、三级得1分。  4.水利部所属事业单位投资企业年度绩效评价考核（2分）：评价结果为“优”得2分，评价结果为“良”得1分。  5.节水产品认证（2分）：经有资格的节水产品认证机构认证并颁发的节水产品认证证书得2分。  6.政府或权威机构发布的技术、产品等推广目录或信息年报（2分）：入选得2分。 |
| 社会公益和水利贡献 （10分） | 组织或参与扶贫、助学、慈善捐赠等公益活动（4分）：组织或参与1分/次。 |
| 在防洪减灾、水资源配置、灌溉与农村饮水、公益性投资等非营利方面的水利贡献（6分）：根据申报企业提供材料的实际情况综合评价赋分。 |
| 会员义务指标 （10分） | 活动参与  （6分） | 1.积极参加协会召开的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及业务推进会等与会员相关的会议；积极参与和支持协会组织的行业论坛、研讨会、展览会、观摩会、交流会、培训、调研等活动。参加一次活动2分/次，本项最高4分。  2.会员企业联络员工作情况（2分）：根据联络员实际工作表现赋分。 |
| 会费交纳 （4分） | 会费缴纳（4分）：连续3年及以上交纳会费得4分；连续2年交纳会费得3分；交纳会费1年得1分。 |
| 扣分项 | 不良行为记录信息 | 评选年度至申报截止日内,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示的一般不良行为记录和较重不良行为记录:  一般不良行为记录扣1分/条。超过10条取消评选资格。  较重不良行为记录扣2分/条，超过5条取消评选资格。 |